
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

云自然资复〔2020〕161号
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华宁县 2019 年度 第二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 土地征收的批复

玉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报请审查批准华宁县 2019 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玉政请〔2019〕83 号）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项目代码为 2020-530423-48-01-019561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华宁县将盘溪镇东升社区居委会、乐士堂社区居委会、方那社区居委会、九甸村委会，宁州街道办事处新庄社区居委会、马鞍山社区居委会、冲麦村委会、上村社区居委会、右所社区居委会、郭家营社区居委会、西门社区居委会，华溪镇华溪社区居委会、甸甸社区居委会，青龙镇青龙社区居委会的集体农用地 47.2462 公顷（其中耕地 26.6827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1.0042 公顷、未利用地 5.4908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53.7412 公顷，作为华宁县 2019 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。

二、请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

耕地。

三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各级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。

五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；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具体项目占用林地手续，必须按规定在项目供地前依法办理，否则不得进行供地和开工建设。

六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此复。
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

2020年7月21日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税务局。
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0年7月21日印发